

略阳县 2026 年度 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 6 月

略阳县 2026 年度 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

项目名称：略阳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高山
杜鹃苗木培育项目

采购代理：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中标单位：陕西五龙花谷农旅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略阳县 2026 年度 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五龙河谷农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略阳县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略林发〔2026〕8 号）文件，结合汉中市林业局《关于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汉林函〔2026〕69 号）批复文件，本项目依规完成采购办审批手续，委托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审，确定陕西五龙河谷农旅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 SXJR-ZC-2026-001）。现结合中标通知书、实施方案及项目批复全部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工期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晰、保质保量、合规履约的原则，就高山杜鹃苗木培育全过程施工服务、政府采购履约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略阳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	200万株	0.49元/株	9800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98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整		

合同金额包括：高山杜鹃苗木培育所需人工劳务费、所有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费、苗木培育种子采购费、安全施工措施费、苗木培育后期管理、工器具及生产物料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不做决算调整。

第二条 施工地点、竣工期限

1. 施工地点：五龙洞镇中川坝村温棚内。详见《略阳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所设计的施工内容和要求进行组织施工。

2. 施工前期准备：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进行高山杜鹃苗木培育专用土采购运输和所需材料采购运输，开工前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采购生产所需工器具、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3. 施工期限：工期 6 个月，即：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第三条 措施保障

1. 乙方应具备林业工程作业资质证明及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雄厚技术力量进行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2. 乙方需购买团队保险，在项目现场就高山杜鹃苗木培育技术交底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开展安全生产岗前培训。

3. 甲方安排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并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技术负责人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第四条 技术质量操作规范

详见《略阳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所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做好施工队伍的岗前技术培训和现场作业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积极防范安全生产工作。

2. 甲方负责跟班督促，派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并委派项目监理单位派驻监理工程师，把握好技术和工程进度，逐块小班检查施工情况，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定期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3. 乙方自行组建施工队伍，组成人员以当地贫困户劳动力优先使用。乙方严格按照《略阳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规范实施，保证作业质量合格。

4. 乙方服从甲方、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该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整改。

5. 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6. 乙方指定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督导施工人员安全，安装警示横幅和警示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安全绳、防火拖把等防护物资，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工作，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依据《2026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高山杜鹃苗木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质量要求，必须是 1 年生高山杜鹃苗木 200 万株，苗高 6cm—8cm，无病虫害可移栽良好苗木。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标准全部竣工后，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项目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方法：采用抽样法对苗床、苗盘合格苗木进行抽样核查苗木合格数量（作为项目结算依据）。合格后，再报请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

第七条 项目资金结算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拨付 30% 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项目监理单位出具项目进度签证单，乙方提供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和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拨付相应项目进度的工程款；项目实施竣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应收集农民工一卡通等相关信息，视工程进度拨付人工费至一卡通户，不足部分由乙方先行垫付。
3.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限

依照规定和惯例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盖章)	乙方：陕西五龙花谷农旅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五龙洞镇金池院村	地址：五龙洞镇中川坝村
电话：0916-4958239	电话：13638161909
法定代表人：李 斌	法定代表人：谢 斌
项目负责人：孙 斌	项目负责人：谢利昌
技术负责人：赵光利	技术负责人：谢利昌
现场施工员：	现场代表：张 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略阳县支行
	账号：6105016577500000516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5日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5日
签约地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签约地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